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到現有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下稱“中心”)為符合日後發牌規定而須改善院舍的預計費用和資助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出一個適當的生效日期，以便有關的中心有足夠時間進行改善工程。

**《條例草案》第 1(2)條**

2. 一如在上述兩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口頭作出的解釋，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中心在符合新發牌規定方面是否已作好準備等，在適當時間訂出一個生效日期。政府會考慮到受影響的中心的意見，然後才落實建議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告會以附屬法例形式交由立法會審核和透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向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治療中心提供協助**

3. 正如當局過去曾解釋，政府在考慮《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時，會顧及到一些中心的消防和建築安全標準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需要改善。因此，當局會在各方面向中心提供協助。在土地方面，當局已向政府產業署和地政署尋求支持，為需要新土地興建或重建院舍的中心物色地點。在財政協助方面，當局已接觸多間慈善基金機構，並取得它們支持，優先考慮進行改善工程的中心提出的申請。

## 豁免

4. 政府當局在提議有關的生效日期時，會同時考慮到《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豁免證明書制度。根據《條例草案》第 8(1)條，任何人如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正在營辦一所中心，可就該中心申請豁免證明書。該豁免證明書為期一年，營辦者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期。

5. 當局在引進《條例草案》前，已徵詢過現行戒毒治療機構對給予政府資助中心的四年豁免期和非政府資助中心額外四年豁免期的建議。這些機構已普遍接納有關建議。豁免期並未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以便容許更大彈性，照顧一些基於充分理由需要特別多時間改善其院舍至合乎標準的中心。透過豁免證明書的機制，社會福利署將可監察中心在達到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展。

## 延遲新條例的生效日期

6. 在考慮日後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稱《條例》)的生效日期時，亦須注意的是《條例》不單規管現有的中心，而且也規管日後成立的新中心。在過去三年，已有兩所新中心開始營辦。在未來一、兩年內，已知至少會有三所中心投入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條例不宜待所有現存中心全均符合發牌條件後才開始生效。如果這樣的話，在條例實施前的一段時間內，便沒有法例要求治療中心須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改善它們的安全和環境標準。有些中心很可能因此缺乏改善其院舍的積極性，以致制訂《條例》的目的無法達到。其次，在《條例》生效前，中心將無須到社會福利署申請豁免證明書，政府可能因此缺乏所需的資料以向這些中心提供意見和協助，使它們符合發牌規定。第三點是有些新開設的中心可能在《條例》實施前便開始運作，規定這些新中心在開始營辦時便須符合發牌條件是最可取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7. 除上述各點外，其他還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社會福利署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問題，尤其是在假設社會福利署須執行新《條例》中有關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的情況下，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以及提供足夠人手的時間安排。

### **羣集《條例草案》有關罪行/罰則條文並延遲該些條文的生效日期**

8. 至於羣集《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罪行和罰則條文並把這些條文押後到主體條例生效之後才實施，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

9. 《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和罰則條文如下：

- (i) 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如非持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不得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或參與該中心的管理；
- (ii) 第 5 條訂明，任何治療中心如在違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條件的情況下營辦，即屬犯罪；
- (iii) 第 10 條訂明，任何人如依據《條例草案》提出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等，即屬犯罪；
- (iv) 第 16 條訂明不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發出的書面指示，即屬犯罪；
- (v) 第 17 條訂明不遵從署長藉書面發出有關停止將某地方用作治療中心的命令，即屬犯罪；及

(vi) 第 18 條賦予署長及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某些權力以施行本條例，其中包括在手令或(在某些情況下)無須手令而進入和視察某些地方；第 19 條訂明與第 18 條有關的罪行。

10. 如果上述罪行/罰則條文不生效，《條例》便會對違反當中條文的人缺乏阻嚇力。中心將無須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也可繼續營運，以致政府對中心缺乏規管，而《條例》的基本目的因此將無法達到。由於對不遵守《條例》的人毫無制裁，延遲實施有關罪行/罰則條文的日期實質上等同於延遲整個條例的生效日期。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的理由，延遲整個條例的生效日期是不適宜的。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生效日期]